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三月二十八日

一九六三年第五号

(总第二六九号)

一九五四年創刊

目 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撾王国联合公报	(87)
統計工作試行条例	••••	(89)
国务院命令(不另	行文)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撾王国联合公报

老撾国王西薩旺·瓦达納陛下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刘少奇主席的邀請,于一九六三年 三月六日至三月十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訪問。

陪同老撾国王陛下訪問的还有:王子苏里亚·馮·薩旺亲王殿下,老 撾 王 国 政府 首相梭发那·富馬亲王殿下,外交大臣貴宁·奔舍那閣下,新聞、宣传、游 覽 大 臣 富 米·馮維希閣下,公共工程、运輸大臣貢·薩納尼空閣下以及老撾王国政府的其他高級 官員。在訪問期間,老撾貴宾們所到之处都受到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隆重热情的欢迎和亲切友好的接待。

在訪問期間,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毛泽东主席接見了西**薩**旺·瓦达納国王陛下和 全体老禍貴宾們,并且同他們进行了亲切和誠摯的談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同老撾国王西薩旺·瓦达納陛下、 老撾王国政府首相梭发那·富馬亲王殿下就尊重老撾的独立和中立問題、加强两国的友 好关系問題和两国共同关心的其他問題进行了会談。参加会談的中国方面还有:国务院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姬鵬飞,外交部第二亚洲 司司长 周秋 野,中国駐老撾王国大使刘春;老撾方面还有:王子苏里亚·馮·薩旺,外交大臣貴宁· 奔舍那,新聞、宣传、游覽大臣富米·馮維希,公共工程、运輸大臣貢·薩納尼空,老 撾王国駐中国大使坎京·苏万拉西。会談是在亲切友好和充分諒解的气氛中进行的。

双方认为,老過临时民族团結政府的組成和解决老過問題的日內瓦协議的签訂,为 老過王国摆脫外来干涉,实現国家的和平、中立、独立、民主和繁荣鋪平了道路,对于 和緩印度支那紧张局势和維护东南亚地区的和平具有重大的意义。老過問題的和平解 决,是老過人民的重大胜利,是老過一切爱国力量共同努力的結果。

中国方面贊揚了老過人民在爭取民族独立、和平和国家中立的斗爭中所取得的重大 成就。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深切同情和支持老過人民的正义事业,始終信守日內瓦协證 的各項規定,完全尊重老過的独立、領土完整和主权。中国方面重申,中国政府将一如 概律,认真履行在日內瓦协議中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坚决支持老過王国政府所奉行的和 平中立政策,并且衷心地希望老撾国內一切爱国力量团結合作,沿着独立、民主和中立 的道路把老撾建設成为一个繁荣富强的国家。

老撾方面感謝中国政府在一九五四年和一九六———一九六二年两次日內瓦会議上 对于維护老撾的和平、独立和中立所作出的重要貢献;并且对于中国政府一貫为維护日 內瓦协議所作的努力,表示滿意。

双方认为,有关国家应該严格遵守日內瓦协議的各項規定,尊重老撾的独立、領土完整和中立,不以任何形式干涉老撾的內政。

老撾方面希望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組織中占有她的合法席位。

双方贊同和支持柬埔寨王国政府为保証尊重柬埔寨的独立和中立所提出的建議,并且希望一九六二年日內瓦协議签字国能对此作出积极的响应。

会談中,双方对中印边界問題交換了意見。中国方面重申了中国政府关于和平解决中印边界問題的一貫立場。老撾方面希望中印两国通过直接談判,使边界問題得到双方滿意的解决。

双方表示,它們决心为和緩国际紧张局势、維护亚非团結和世界和平而努力。双方 对于目前印度支那和东南亚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着紧张局势,表示关切。双方重申,它們 坚决支持反对新老殖民主义的斗爭,反对外来势力以任何形式干涉别国內政。

双方滿意地指出,自从一九五四年日內瓦会議以来,中老两国的友好关系得到了不 **断**的发展,梭发那·富馬首相两次訪問中国,对于加强两国友好关系,作出了积极的貢 **献**,中老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后,两国的經济、文化联系更加密切。在 这 次 訪 問 中,双方就进一步发展两国的經济技术合作关系交換了意見,并且取得了圓滿的結果。

中国方面应老撾方面要求修建的作为无偿援助的从中国云南省边界到老撾丰沙里的公路,将于一九六三年四月完工。老撾政府向中国政府表示滿意和感謝。中国政府坚持从完工之日起該公路即交由老撾政府負責。中国政府还重申:它决定在移交后立即撤回其全体筑路人員。

双方郑重地表示,将继續在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和万隆会議精神的基础上发展两国的 **友好**睦邻关系。中国方面感謝老撾国王西薩旺·瓦达納陛下和老撾王国政府 首 相 梭 发 那·富馬亲王殿下以及老撾其他貴宾們的友好訪問,幷且认为,这次訪問对于增进两国相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日

統計工作試行条例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一二七次会議通过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条 統計工作必須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方法、結合 合我国革命和建設的实际經驗,从实际出发,貫彻执行群众路綫,紧密結合 各个时期的政治經济任务,为社会主义建設事业服务。

統計是认識社会的有力武器,是計划的基础,是国家对国民經济实行計划管理的重要工具。統計工作必須随着計划工作的日益加强而不断加强。

統計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党的方針政策和国家計划管理的需要,按照国家規定的統計制度方法,进行国民經济核算,全面地、系統地、及时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研究国民經济統計資料,如实反映情况,为制訂經济政策、編制計划和监督检查政策、計划的执行情况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

- 第 二 条 統計部門(包括各部門、各地方、各单位的統計机构,下同)必須坚决地、全面地貫彻执行党的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經济的总方針,加强国民經济各部門的調查統計工作,坚决把农业和支援农业的調查統計工作放在首要地位,努力摸清农村經济情况,并以此为中心,全面改进統計工作。
- 第 三 条 統計部門应該不断地改进統計指标体系和統計制度方法,提高統計工作的 科学水平。

統計部門要根据不同情况和需要, 灵活地运用各种調查統計方法, 包括全

面調查、重点調查、抽样調查、典型調查,等等。为着了解国情、国力和經常地、全面地检查国家計划的执行情况,应該通过統計报表进行全面調查或重点調查。但是,不必要或不可能进行全面調查的項目,則不应滥行全面調查。典型調查是研究新情况、新問題并对重要事物进行深入具体分析的重要而有效的方法,各部門、各单位都应充分运用。

农业的調查統計应同时采取两种方法,即一方面依靠农村人民 公 社 全 面 地、逐級地上报統計資料,另一方面由上級統計机关派調查队到农村中进行 抽样調查和典型調查。这两种方法要結合进行。

第 四 条 各部門、各地方、各单位必須严肃对待統計工作,保証統計数字的准确可 靠和及时上报。决不允許虚报、瞞报、不报統計数字。对于一切违反国家統 計制度方法和虚报、瞞报統計数字的行为,統計部門和統計人員有权检查和 越級上告。

> 各級統計机关、各級业务部門、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的統計数字 是否确实,应該由各該单位的統計負責人負責。各級領导机关、各級业务部 門、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的負責人,必須保障統計数字的正确性, 不得随意修改統計数字,不得延悞統計資料的上报时間。

- 第 五 条 加强統計部門对国家計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作用。各級統計机关除贯 彻执行国家統計制度外,还应經常派人到有关部門、单位,检查国家計划执 行的实际情况,搜集統計資料,揭发計划执行过程中的各种問題,检查統計 工作情况和統計报表的质量。各部門、各地方、各单位,应該积 极 給 予 协 助,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推諉或拒絕检查。
- 第 六 条 全国应該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集中統一的統計系統,加强統計工作的集中統 一領导,同时在集中統一的原則下,充分发揮各部門、各地方、各单位的积 极性和主动性,共同作好統計工作。

全国的統計系統,由国家統計組織和各級业务部門及基层单位的統計組織 組成。全国的統計工作,由国家統計局負責統一領导。各地統計机关,在业 务工作方面,受国家統計局垂直領导,在党的工作和行政工作方面,受当地 党委和人民委員会領导。各級业务部門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統計工作, 在統 計制度方法和統計任务方面, 并受同級或当地統計机关領导。

第 七 条 各級党政机关、各部門、各单位,应該加强对統計工作的領导,监督統計 部門严格执行国家規定的統計制度,如实反映情况,保証統計工作的順利进 行。对于坚持原則、敢于同假报行为斗爭的和模范执行統計制度 的 統 計 人 員,应該給予表揚和鼓励。对于虚报、瞒报、不报、迟报統計数字,滥发統 計报表等违反紀律的人員,应該分別情节輕重,給予教育、批評或处分。

> 各級統計部門,应該經常向党政領导請示汇报工作,改进自己的工作,当 好党政領导的助手。

第二章 統計內容和指标体系

第 八 条 为了反映全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国民經济的全部活动,統計范围应該包括生 产、流通、消費和积累等社会再生产的全部过程。

国家統計的主要內容是: (一)人口; (二)农业生产; (三)支援农业; (四)工业生产; (五)运输和邮电; (六)基本建設和施工; (七)地质勘探和勘察設計; (八)城市建設; (九)物資供应; (十)技术改革; (十一)国內商业; (十二)对外貿易; (十三)物价; (十四)文教卫生; (十五)科学研究; (十六)劳动工资; (十七)財务成本; (十八)財政金融; (十九)国民收入; (二十)人民生活;等。

第 九 条 为着对国民經济全面情况进行系統的、科学的分析,应建立科学的統計指标体系。各种統計指标的涵义、計算范围、計算方法、計算价格、分类方法和目录等,应該全国統一,而且前后銜接,使各項統計数字能够全面汇总和互相比較。为此,全国各地方、各部門的統計必須严格执行国家統計局的統一規定,不得擅自变更。但在分析研究具体問題时,則可适当調整統計分組方法,以适应各級党政領导机关和計划机关的具体要求。

統計指标同計划指标的各項規定应該力求一致,国家計划委員会在制訂或修改計划指标的各項規定时,或者国家統計局在制訂或修改統計指标的各項

規定时,都必須互相协商, 幷将所作規定通知各計划、統計部門。

为检查計划执行情况所进行的統計,其指标涵义、計算范围、計算方法、 計算价格、分类方法和目录等,应以計划部門所作的規定为准;凡是国家計 划委員会已有規定的,必須按国家計划委員会的規定办理。

第 十 条 国家統計的指标,由国家統計局負責統一制訂。国家統計的主要指标是:

农业統計:各国营农业企业、事业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情况、总产值、耕地面积、开荒面积、灌溉面积、自然灾害面积、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主要农产品产量、主要牲畜头数、主要农机具数量、造林面积、迹地更新面积、水产品产量、气象网等。

工业統計:各工业部門、工业企业的基本情况、总产值、净产值、商品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品种、质量和技术經济指标、新产品試制和生产、生产設备、生产能力等。

运輸和邮电統計: 鉄路、公路的长度、貨运量、貨物周轉量、客运量、旅客周轉量、主要技术經济指标、运輸工具和設备拥有量、运輸网,邮电业务量、邮电网和邮电設备拥有量等。

基本建設統計:建設項目、投資額、新增固定資产、新增生产能力、房屋建筑面积、实物工程量、工程质量等。

物資供应統計: 生产部門的供貨和成品庫存,使用部門的消費、庫存和消耗定額等。

商业統計: 社会商品零售額和主要商品的零售量,农产品和工业品购进、銷售、調拨、庫存的数量和金額,商业网,物价等。

文教統計:各級各类学校校数、学生数、招生数、毕业生数、教职工数, 各种文化事业单位数及其人員数,电影片产量,书刊出版,广播电台,体育 場地等。

劳动工資統計:全社会劳动力、职工人数、工資总額、劳动生产率、工时利用情况、职工培訓情况等。

财务成本統計: 国民經济各部門的企业、事业的資金、利潤和成本(或流

通費)等。

国家財政統計:財政收支、信貸收支、現金收支等。国民收入統計:国民收入、积累基金和消費基金等。

第三章 統計报表制度

第 十 一 条 国家統一制訂的統計报表制度,是党和政府了解全面情况,編制和检查計 划执行情况的重要工具,是各部門、各地方、各单位向党和政府必須履行的 重要报告制度,必須严格貫彻执行。

各級統計机关应該模范地执行国家統計报表制度, 并組織和监督 有 关 部 門、单位共同严格貫彻执行。

統計报表制度中規定的統計范围、統計指标、統計目录、計算方法、計算价格、报送期限等,必須严格执行,不許擅自修改或者削减。如有不同意見,可以向原制訂机关提出,以便研究改进。但未經修改前,仍应按原規定执行。

統計范围、統計指标、統計目录、計算方法、計算价格等的解释权,均屬于其制訂机关。

第十二条 国家統計报表制度,由下列两个部分組成:

国民經济基本統計报表制度,包括农业、工业、运輸、商业、文教等国民經济部門的基本統計报表制度,由国家統計局負責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門制訂。

专业統計报表制度,是基本統計报表制度的必要补充,是各业务部門为专业管理工作所必需的业务技术統計,由国务院各有关业务部門負責制訂。

省、自治区、直轄市統計局和省級业务部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国家統計 报表制度作适当补充,但必須十分謹慎,不得滥发統計报表;省、自治区、 直轄市以下的統計机关和业务部門无权对国家統計报表制度作补充。

国家統計报表制度和其他統計报表制度中的基本統計表式和計算方法等, 应該切合实际、簡便易行, 互相銜接, 并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第十三条 各地統計机关按照上級統計机关規定, 搜集和整理的統計資料, 必須直接 报送上級統計机关, 同时报送当地党政領导机关。当地党政領导机关如对上 报的統計資料或数字有不同意見, 可将自己的意見通知統計机关进行检查, 或者另报上級, 但不許干預这些統計資料的直接上报。如果当地党政領导机 关有不同意見或不同数字, 各地統計机关亦应同时上报。

各地統計机关在上級統計机关規定外,向当地党政**領导机**关报送的統計資料和調查研究报告,必須同时报送上級統計机关。

第十四条 各部門、各单位报送的統計报表,应該由各部門、各单位的負責人和統計 負責人分別签署,按时报送。部門、单位負責人如对报送的統計資料有不同 意見,除通知統計負責人进行审查外,也可以在統計报表上說明,或将不同 的数字同时上报。

第四章 调查研究和綜合平衡

第 十 五 条 統計部門对于国民經济发展情况和国家計划执行情况,对于統計任务和統 計制度方法的制訂和貫彻执行情况,都应經常进行調查研究。

> 各級統計机关根据各个时期党政領导工作的需要,可以組織同級业务部門 的和下級統計机关的統計人員参加調查研究工作,并且推动調查研究工作的 开展。

第十六条 統計部門应該根据不同情况和需要,正确运用定期統計和临时調查,全面 調查和非全面調查,要善于把全面統計同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調查研究紧 密地結合起来,以便全面地、深入地了解情况,分析和說明問題。

进行各項調查工作,要有周密的調查計划和調查提綱。进行典型調查时,要强調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調查单位,密切联系群众,了解填实情况。对調查材料,要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全面的綜合和分析,有成績就报成績,有缺点就报缺点,决不歪曲和掩盖填实情况。

第十七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全国农产量調查統計工作,国家統計局成立农产量調查总 队,并应有計划地派出調查分队(組)到各地农村进行調查統計工作。各省、 自治区、直轄市都要建立和健全专业的农村經济調查队,进行农村經济調查队,进行农村經济調查队,进行农村經济調查队,进行农村經济調查、持与逐級上报的全面統計結合起来,努力摸清农村經济情况。

对于一些重要的农村經济調查,如农产量調查、收益分配調查、农业生产成本調查、农民家庭收支調查等,都应按照科学的方法,抽选一定数量的典型县、人民公社、生产队、社員戶固定下来,进行經常性的观察,以取得系統的完整的調查資料。

第十八条 統計部門应該占有丰富的統計資料,进行科学的整理和分析,要及时反映 新情况、新問題,并应积极提出建議。

統計部門应該根据国家統計报表制度和上級領导机关的要求,經常地、系統地整理各种統計資料,反映国家計划的执行情况,社会主义建設中的問題,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

对計划执行情况和国民經济活动的分析,应該着重研究超额完成計划和沒有完成計划的原因,找出經济活动中的先进部分和落后部分,发 掘 潜 在 力量,要分析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分清主流和支流,透过現象抓住本质,防止表面性和片面性。

第十九条 統計机关,特別是省市以上統計机关,应該本着統筹兼顾、全面安排、瞻前顾后、合理布局的要求,积极开展綜合平衡研究工作,研究国民經济的发展水平、发展速度和各种比例关系。綜合平衡研究工作,应該在各种专业統計的基础上进行加工整理,研究各种产品的生产和需要之間的平衡、在生产和建設中人力、物力和財力的平衡,編制国民經济平衡表,根据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經济的总方針,按照农輕重的次序,全面研究国民經济中的各种比例关系:即农业同工业、生产資料生产同消費。資料生产、积累同消费、生产同基本建設、运輸同工农业生产、文化建設同經济建設之間的关系等。

农业、輕工业同重工业的关系、积累同消费的关系,是社会生产和社会分配中的根本比例关系,应該着重研究。即着重研究生产资料生产同生活资料生产的关系,国家建設同人民生活的关系,以及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間

的关系。在农业内部,要以粮食为綱,研究粮食作物同經济作物、种植业同畜牧业的比例关系,以及农、林、牧、副、漁的比例关系。在工业内部,要研究輕工业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采掘工业同冶炼工业、原料、材料工业同加工工业的比例关系。在消费内部,要研究工人同农民消费的比例,生活消费同社会消费的比例。在积累内部,要研究全民所有制經济积累同集体所有制經济积累的比例、生产性积累同非生产性积累的比例、固定資产积累同流动资产积累的比例。

地区的綜合平衡研究工作,应根据国家計划任务的要求,从各地的不同特 点出发,有重点地进行。一般应該着重作好生活資料、劳动力、三类物資、 地方材料、运輸能力等同生产、建設的綜合平衡研究。

部門(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应該根据国家計划,着重作好各个生产或經营环节之間的平衡研究、供产銷之間的平衡研究,以及生产、劳动、成本、財务之間的平衡研究工作。

第二十条 在綜合平衡研究工作中,要加强全国一盘棋的观点,正确认識局部同整体的关系,要加强經济比較,注意經济效果,要注意数量同质量、重点同一般的关系,要具体研究物质技术条件的可能性和人們的主观能动性,要全面分析各种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

第五章 統計报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統計报表必須統一管理,严禁滥发統計报表。

凡有关国民經济的統計报表,不論是党政机关、群众团体或者科学研究机 关制訂的,也不論是定期性的(包括进度統計)或者一次性的,都必須由各 級統計机关統一管理,严格控制。

第二十二条 統計报表的制发和批准权限,一般应該集中在省、自治区、直轄市以上的 統計机关。特別重大的全国性調查統計,应該报請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各业务部門制发的专业統計报表,应該由本部門統計机构会同其他职能机构統一組織制訂。其中屬于向本部門直屬企业、事业单位制发的,应

該經本部門首长批准, 幷报国家統計局备案; 向本部門直屬企业、事业单位 以外制发的, 应該由本部門首长审核签署后, 报国家統計局审批。国务院各 业务部門制訂的統計制度方法, 不得同国家統計局的有关規定相抵触。

省、自治区、直轄市統計局制发的定期統計报表和对国家統計报表制度的 补充,应該报国家統計局批准;制发的一次性調查方案,应該报請国家統計 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轄市各业务部門制訂的专业統計报表和对国家統計 报表制度的补充,应該报省、自治区、直轄市統計局批准。

专、市、县各級机关一般不得制发統計报表。它們对国家統計报表制度的 补充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轄市統計局或主管厅、局統一考虑,統一納入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的补充报表或指标中,一般不得另作补充,层层加 碼。如确有特殊需要,专、市、县級統計机关制发的定期报表,应該报請上 級統計机关批准,制发的一次性調查,应該报請上級統計 机 关 备 案; 专、 市、县級业务部門制发的一次性調查,应該报請同級統計机关批准。

人民公社不得制发統計报表。

地方各級机关补充制訂的統計制度方法,不得同国家統計局和国务院各主 管业务部門的有关規定相抵触。地方各級机关对国家統計局和国务院各部門 布置的統計报表,无权修改、削减或废止。

第二十三条 各級党政領导机关設立的中心工作办公室和各种临时办公室,一般地不应 直接制发統計报表(包括用电話、电报报送的进度統計和类似报表的調查提 綱)。它們必需的統計資料,可由統計机关和有关业务部門負責整理提供或 組織調查。如果确实需要直接制发統計报表,应該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規 定,向同級統計机关办理审批手續。

> 各級党政領导机关、业务部門、群众团体和科学研究机关,一般不得直接 地或經过所屬机构間接地制发統計报表到农村人民公社,要求人民公社、生 产大队或生产队填报。它們必需的統計資料,由各級統計机关統一組織有关 业务部門违行調查和供应。

各級机关发往基层单位的同統計报表性质相类似的調查提綱,必須严格控

制。如果确实需要搜集統計資料,应該拟訂統計报表,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規定办理审批手續。

第二十四条 各部門、各地方制訂統計报表,必須进行充分的調查研究和必要的試点, 使各項調查統計工作切合实际的需要,并切实考虑填报的可能性。所有統計 报表都必須附有說明书,明确規定調查的目的、統計范围、指标涵义、計算 方法、报送期限、报送机关、受表机关等,以便填报。在正式布置时,要在

第二十五条 各級統計机关审批統計报表,必須认眞負責。对于报請批准或报請备案的 統計报表,如发現不合理或过多过繁,应該通知原制訂单位修改、削减或废 止。凡是未經审批的統計报表或是已經宣布废止的統計报表,都是非法报 表,一律不得布置或继續执行。对于非法报表,各部門、各地方、各单位和 一切統計人員必須拒絕塡报,并加以检举。

表式的右上角标明制表机关、批准机关及文号等,以便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級統計机关应該組織有关部門經常检查、定期清理統計报表。凡是已經 过时的或不适用的統計报表、指标等,都应該及时废止或修改。每次清理完 华,应将清理結果报告上級統計机关和当地人民委員会。

第六章 統計数字管理

第二十七条 統計部門必須統一管理統計数字,保証統計数字的准确、統一。

全国性的国民經济基本統計数字,由国家統計局統一管理。发表全国国民 經济計划执行情况的公报,应报国务院批准。

地区性的国民經济基本統計数字,由各地統計机关統一管理。

各业务部門的基本統計数字,应該由各业务部門的統計机构統一管理。各 业务部門上报的基本統計数字,应該与同級統計机关核对一致。

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的基本統計数字,应該由各該单位的統計机构 或統計負責人統一管理。

各部門、各地方、各单位检查国家計划执行情况的統計数字,必須以統計 部門的統計数字为准。

- 第二十八条 各部門、各地方对外公开发表統計数字,必須注意保守国家机密。凡是对 外公开发表全国性的基本統計数字,必須事先經过国家統計局核对一致,由 发表单位报請国务院审批。凡是对外公开发表地区性的基本統計数字,必須 事先經过当地統計机关核对一致,由发表单位报請当地人民委員会审批。
- 第二十九条 統計部門应該建立和健全統計数字质量检查制度,經常深入实际检查統計 数字质量,发現問題,找出原因,提出办法,改进工作。統計部門必須建立 和健全統計数字审核、查詢、訂正制度。发現問題,要立即查 对。 接 到 查 詢,要及时查复。发現錯誤,要据实訂正。

統計部門必須建立和健全統計資料的保密制度和統計資料的供应、档案、 交接制度。各級統計机关和业务部門,应該建立和健全統計資料的供应制度。

第七章 統計机构和統計人員

第三十条 国家統計系統由国家統計局和各地統計机关組成。

各地統計机关应該单独設置。省、自治区、直轄市和省轄市設統計局; 专、市、县一般設統計局,小县(市)設統計科。各級統計机关的編制、干部、經費,由国家統計系統統一管理,分級負責。各級統計机关的編制都是 国家統計系統的編制,非經上級統計机关同意,各地不得变动。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各业务部門,应該根据工作需要,設統計局,或者在計划司內設統 計机构,有一副司长专职領导統計工作。各地业务部門应該根据工作需要, 参照上級主管业务部門的規定,設統計机构或統計人員。

各級业务部門的其他职能机构和专业管理机构,应該根据工作需要,設专业統計机构或統計人員,負責本专业的統計工作。

第三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該根据規模大小和工作需要,設置統計机构,配备必要的統計人員。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应設統計机构,小型企业、事业单位 应設专职或兼职統計人員。

企业、事业单位各职能机构和車間等, 应該根据工作需要設統計人員。

农村人民公社应該指定一名負責人負責統計工作,并設专职或兼职統計人員。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由会計人員或指定的人員兼任統計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級統計机关的主要任务是:

- 一、組織和領导本地区的統計工作,首先保証完成国家的統計任务,并且 积极完成当地党政領导机关交付的統計任务。
- 二、向有关領导机关按时报送本地区的国民經济統計資料,全面检查本地区的計划执行情况。
- 三、按照規定,統一制訂、审查和管理本地区的統計报表,統一管理本地 区的基本統計数字。
- 四、总結和交流統計工作經驗,組織和协助有关部門进行基层統計建設工作。

五、按照規定,管理本地区統計机关的編制、干部和經費。

国家統計局負責制訂全国統計工作的方針任务和国家統計制度,发布国民經济計划执行情况的公报。

第三十四条 各級业务部門的統計机构的主要任务是:

- 一、在本部門及所屬企业、事业单位中組織和监督贯彻执行国家統計系統 和上級主管业务部門統一規定的統計任务、統計制度。
- 二、向党政領导机关、同級統計机关、上級主管业务部門报送本部門的統 計資料,以利于全面检查本部門的計划执行情况。
- 三、按照規定,制訂、审查和管理本部門的专业統計报表。統一管理本部 門的基本統計数字。
- 四、会同有关职能机构,組織本部門所屬单位建立和健全原始記录和統計工作責任制度。总結和交流統計工作經驗。

第三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的統計机构或統計人員的主要任务是:

- 一、組織和监督本单位的統計人員、記录人員, 貫彻执行国家統計系統和 上級主管业务部門規定的統計制度方法和各項調查統計任务。
- 二、按照規定及时报送各种統計資料,全面检查本单位的計划执行情况。

經常检查統計数字质量。

- 三、管理本单位的統計报表,揭发和制止非法报表。管理本单位的基本統 計数字。
- 四、根据国家統計制度的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和健全原始記录或統計底帐,經常調查、登記、核实,力求搞准基本統計数字。
- 第三十六条 統計部門应該密切上下級之間的工作联系,互通情报,交流經驗。上級应 該将工作部署及时通知下級,及时召开工作会議,并經常了解下級的工作情 况,傾听他們的意見,发現問題,及时解决。下級应該认眞执行上級的任务 和指示,除平时的請示汇报外,应定期向上級报告工作的全面情况。

各級国家統計組織同各业务部門的統計組織必須密切配合, 适当分工, 共同努力完成国家統計任务。

- 第三十七条 統計人員必須正确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統計人員的主要职責是。
 - 一、全面完成各項調查統計任务。通过統計資料和統計分析研究工作,监督检查政策、計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反映經济生活中的新情况、新問題。
 - 二、坚决同一切违反国家統計制度方法, 弄虛作假, 虛报、瞞报統計数字 的行为作斗爭。統計人員如发現上述违法行为不检查、不揭发, 应該与 违法人員連带負責。
 - 三、坚决同一切滥发統計报表的行为作斗爭,揭发非法报表。

四、保守国家机密。

国家对統計人員賦予以下职权,以便于他們履行自己的职責。

- 一、統計人員有权要求有关部門和**人**員正确执行国家統計制度 方 法 的 規定,如实和及时地反映本单位的情况。
- 二、統計負責人或有关的統計人員,根据国家統計制度和有关調查統計任 务的規定,有权要求本单位有关部門和人員提供他們所必需的統計資料。
- 三、統計負責人或有关的統計人員,有权检查本单位有关部門的統計报表 数字质量,維护統計数字的真实性。
- 四、統計人員有权对一切虚报、瞒报統計数字和滥发統計报表的非法行为

越級上告。

第三十八条 对統計人員应加强培訓工作。各級統計机关、各业务部門、各单位应該分 工負責,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經常进行統計人員的培訓工作。

統計人員的工作应該稳定,不要輕易調动,也不要长期地、过多地抽調去作其他工作。

为了保障統計人員专业化,充分調动他們的积极性,应該統一規定統計人員的技术职称和級別待遇。統計人員的技术职称分为: (一)助理統計員, (二)統計員, (三)統計师; (四)高級統計师。各种技术职称人員的級別待遇,另行制訂。

第三十九条 統計人員必須认眞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紀律、八項注意",要有高度的事业心、責任感和原則精神,謙虛謹慎,努力作好工作,要自覚地学习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学习統計业务,了解和研究經济情况,不断地提高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

附 則

第四十条 国务院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都必須严格貫彻 执 行 本 条 例,并可根据本条例的規定,結合具体情况,制訂实施細則,报国家統計局 备案。

国务院命令

(不 另 行 文)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一二八次会議通过,任命:

周荣鑫为国务院副秘书长;

朱光为第三机械工业部副部长;

李济寰为农业机械部副部长;

刘子章为文化部群众文化事业管理局副局长;

南步达、康振鐸为山西省物价委員会副主任,廉平为山西省交通厅副厅长,梁子儒 为山西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长:

刘滌生为山东省人民委員会財貿办公室副主任,牟逵为山东省財政厅副厅长,馬仲常为山东省商业厅副厅长,杜步舟、杜新民为山东省林业厅副厅长,麦青为山东省出版事业管理局副局长,王駿为山东省人民委員会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苏一萍为山东省物价委員会副主任,高凤林为山东省体育运动委員会副主任;

襲意农为安徽省物价委員会主任,罗忠良为安徽省物資厅副厅长,张友奇为安徽省 宿县专員公署专員,周駿为安徽省燕湖专員公署专員;

詹东·計晋美、崔科·頓珠才仁、侯杰、楊光、李寬华、夏仲远、张存泰为西藏自 治区筹备委員会經济計划委員会副主任,彭哲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办公厅主任,侯 杰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交通处处长,李金声、湯化东、楊文康、李春宪为西藏自治 区筹备委員会交通处副处长,陈少山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民政处处长,雍丕为西藏 自治区江孜专員公署专員。

觅去:

李济寰的地质部副部长的职务;

周荣鑫的教育部副部长的职务;

梁子儒的山西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李峰的山西省物价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韓亦 在的山西省对外貿易局局长的职务,王克昌的中国人民銀行山西省分行副行长的职务;

邹毕兆的安徽省科学技术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高俊超的安徽省农业厅副厅长的职务,連学文的安徽省粮食厅副厅长的职务,白化昌的安徽省林业厅副厅长的职务,张友奇的安徽省燕湖专員公署专員的职务,任惊修的安徽省宿县专員公署专員的职务,

协饒登珠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民政处处长的职务,李本善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 員会农牧处副处长的职务,多杰才旦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办公厅主任的职务,彭哲 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侯杰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工业交通 处处长的职务,李金声、湯化东、楊文康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工业交通处副处长的 职务,陆一涵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文教处副处长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